

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企畫書封面：請標示申請案名稱、申請單位及申請日期
- 二、企畫書尺寸：A4
-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編寫目錄並標明頁碼
- 五、裝訂方式：請於左側膠裝(請勿使用文件套或環裝)，並請提供 1 式 5 份。
- 六、電子檔檔案格式及繳交方式：
 - (一)企劃書及腳本：請以 PDF 檔案格式儲存於隨身碟，並請同步上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二)完成帶、粗剪帶或樣帶及過往作品剪輯：
 1. 影像作品應以 MP4(H. 264)檔案格式儲存於隨身碟。
 2. 影像作品之檔案請同時上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三)附錄：工作團隊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請勿附於企畫書內，另以 A4 裝訂提供 1 份。
- 七、所附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加中文譯本。

○○○年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申請案

企畫書

企畫名稱：○○○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目次

壹、製作企畫	○
一、基本資料	○
二、企製內容	○
三、國際市場能量音樂人或潛力新人發掘與培植規劃	○
四、具體明確之國際行銷推廣規劃	○
五、製播規劃	○
六、完成帶、粗剪帶或樣帶及過往作品剪輯	○
貳、工作時程說明	○
參、工作團隊說明	○
肆、經費預算及資金說明	○
一、預估經費說明	○
二、資金來源說明：自資製作、合資製作及完整投資者名單、出資說明	○
伍、公司簡介、代表作品與實績說明	○
陸、績效指標說明	○
柒、著作權處理	○
捌、完整腳本一集	○
玖、附件	
附件一、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
附件二、國際團隊參與、投資或合製意向書證明文件	○
附件三、合作平臺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	○
附件四、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附件五、工作團隊身分證明切結書	○
附件六、自資製作申請案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附件七、合資製作申請案或有其他投資者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
附件八、合資製作申請案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案之證明文件	○
附件九、合資製作申請案之申請者承諾負「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
附件十、合資製作申請案、投資者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	○

壹、製作企畫

一、基本資料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發音語言			
總集數	○○集	每集長度	○○分鐘【不含廣告】
全案總長度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全案執行期程：○○○年○○月至○○○年○○月(○年○個月) ※原則以最後一集於首播平台(或頻道)上架或播出翌日一個月為限			
預算總金額：新臺幣○○○元(含稅)			
節目內容來源 說明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內容係屬自創。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內容係取材或參考他人(含節目)之節目改編或模式引進，且 (1)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詳如附件一；取得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二、企製內容

(一) 節目製播宗旨與目標

(二) 主題說明

(三) 主持人及表演人員/來賓規劃

(四) 節目流程、分集大綱

(五) 特色創意或創新表現

(請具體說明企畫創意，如運用創新技術提升製作規格、善用音樂影像化策略及新媒體傳播特性等，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如東南亞、日、韓等)之相關作法)

三、國際市場能量音樂人或潛力新人發掘與培植規劃

(請具體說明藝人發掘及培植規劃，如藝人培訓、演出製作、經紀商業模式策略及規劃、可延伸運用之音樂人品牌營運模式等。)

四、具體明確之國際行銷推廣規劃

- (一) 市場定位、市場分析及目標觀眾分析
- (二) 申請案作品具國際競爭力及海外市場實力之說明
 - ※如有國際團隊參與、投資或合製意向者(如與音樂獎項、音樂節目、製作公司或串流平台等合作，如附件二)，請具體說明。
- (三) 國內外行銷策略、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扣合作品主軸，於網路、電視等跨平臺行銷策略、作為)及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如有創新策略，應說明。
- (四)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
- (五) 預估回收項目金額及時程。

五、製播規劃

(一) 製作規劃：

作業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拍攝作業(棚內/棚外/單機/多機)： ● 拍攝地點： ● 流程：
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訊規格： ● 音訊規格：
場景說明	應提出有關拍攝場景之舞臺、燈光、背景等整體說明或示意圖

(二) 播放規劃：

合作媒體及國際平臺之名稱	
合作媒體及國際平臺之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景說明 ● 市場定位 ● 市場規模 ● 收視群分析及合作模式
合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出策略與規劃 ● 播出方式(錄播/現場直播) ● 播出時段
註：合作平臺之合作意向書或契約，詳如附件三	

六、完成帶、粗剪帶或樣帶及過往作品剪輯勾選

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檢附完成帶或粗剪帶至少一集，以及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

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但未有足夠內容，檢附三至五分鐘樣帶，以及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

申請截止日前尚未開拍，檢附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

【前揭影像作品應以 MP4(H.264)檔案格式儲存於隨身碟，並同時上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貳、工作時程說明

應就重點工作項目(如籌備、製作、後製、播出及宣傳等階段)說明或列表各起迄時程。(請檢附甘特圖)

參、工作團隊說明

一、團隊名冊

職務	姓名(藝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 (含製作實績及得獎紀錄)	國籍
製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導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企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音樂總監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主要演出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技術人員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剪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美術設計(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音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特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包含但不限於音樂製作發行、演藝經紀、媒體及行銷宣傳等參與合作對象。
- 應列明製作人、導演(播)、企畫、主持人、音樂總監、主要演出人員及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美術設計(舞台)、音效、特效、動畫等職務者，其屬新技術人員者，應予註明。)-名單。
- 國籍及工作證明文件：
 - ◇ 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請遮蔽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證明文件請勿隨企畫書檢附，請另以 A4 裝訂提供(1 份即可)，並請上傳文化部獎補助系統。
- 附件五切結書：尚未取得聯繫或僅取得口頭合作意向者，得免附身分證證明，惟申請者應出具切結書，切結工作團隊國籍比率符合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

肆、經費預算及資金說明

一、預估經費說明

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

【企畫名稱：○○○○○○○○○○○○○○○○】預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明細			向本局申請補助之 項目之金額
項目	細目	金額	
業務費			
人事費			
設備費			
行政管理費			
○○費			
○○費			
○○費			

合計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補助者（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
 ※經費項目編列僅供參考，請依企畫實際項目編列預算表，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申請補助之原則，應符合「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第四點規定。
 ※本案僅補助執行企畫書所產生之業務費用，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用及行政管理費（如水電、能源、通信等開銷）等項目不予補助。

二、資金來源說明：自資製作、合資製作及完整投資者名單、出資說明

應載明申請案屬自資製作、合資製作及有無其他投資者。

- 本申請案係屬自資製作。
 本申請案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作品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本申請案有其他投資者。

本案申請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占總製作金額比例：○%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核定補助者，請勿列入。		
合資/投資製作出資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占總製作金額比率：○%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本表得自行延展

※申請案應檢附資金來源規劃及相關證明文件：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構）申請並獲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其占申請案製作總支出之比率；若屬合資製作者或其他投資者，應提出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或投資製作者名稱（姓名）、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率及形式之說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或投資製作者之出資形式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申請案屬合資製作者或其他投資者，應檢附以下文件：

- i.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案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八：申請案屬合資製作者，應由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單一申請者提出申請。
- ii. 申請者承諾負本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九：申請者應承諾負本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但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iii. 各合資製作者、投資者參與合資製作或投資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如附件十：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或投資製作者名稱（姓名）、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申請案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委製。

伍、公司簡介、代表作品與實績說明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統一編號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二、代表作品與過去實績

代表作品與獲獎經歷、流行音樂展演活動或節目製作實績(包括但不限於票房、觀看數、觸及數等)

陸、相關績效指標之說明(截至結案日時之預估成果指標)

(應針對本要點目的，訂定務實且可達成之合理績效指標(KPI)，包含但不限於節目觀看數、點擊數、觸及數、節目訂閱數、海外版權銷售、各項收入等，並應說明績效指標訂定之參考依據，以作為辦理成果考核、效益評估以及是否得續申請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柒、著作權之處理

(應說明製播節目之相關著作權、詞曲版權等授權取得方式之規劃，包含授權取得對象、使用報酬預估、公演、重製、各媒體平台公播或公傳等相關權利經費預估等)

捌、完整腳本 1 集

節目腳本詳參徵案要點第七點規定。

玖、附件

附件一、內容係取材或參考他人之改編或模式，且已取得之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附件二、國際團隊參與、投資或合製意向書(如與國際企業、電視台、製作公司或串流平台等合作)證明文件

國際團隊參與、 投資或合製意向書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附件四、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請依「團隊名冊」順序排列）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 工作團隊身分證明切結書

有關「○○○○」節目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立切結書人切結該作品之製作人、導播、企畫、主持人、音樂總監、主要演出人員，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美術設計(舞台)、音效、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案之證明文件

附件九、合資製作申請案之申請者承諾負「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承諾負「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附件十、合資製作申請案、投資者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投資製作者之名稱/姓名、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合資製作申請案、投資者
契約書影本
或
意向書影本